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合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固定資產則除外（詳見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乃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8至15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以前計入損益賬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除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其成本。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則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當特定貸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27,425	322,193	66,520	78,515	-	-	393,945	400,708
內部收益	520	3,221	17,259	10,417	(17,779)	(13,638)	-	-
其他收益	5,789	10,239	2,614	322	-	-	8,403	10,561
總額	333,734	335,653	86,393	89,254	(17,779)	(13,638)	402,348	411,269
分部業績	39,575	62,678	(302)	(3,777)			39,273	58,901
利息收入							107	330
經營業務溢利							39,380	59,231
財務費用							(9,790)	(10,142)
除稅前溢利							29,590	49,089
稅項							(1,706)	(5,28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7,884	43,80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48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28,092	43,3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7,423	293,863	41,111	29,949	(21,663)	(12,167)	346,871	311,645
未分配資料							85,649	93,837
總資產							432,520	405,482
分部負債	62,522	46,051	43,404	30,051	(21,663)	(12,167)	84,263	63,935
未分配負債							174,375	147,801
總負債							258,638	211,7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439	14,926	1,329	979	-	-	18,768	15,905
商譽攤銷	1,372	1,372	1,625	844	-	-	2,997	2,216
商譽減值	-	23	-	-	-	-	-	23
呆壞賬撥備	9,495	942	-	1,326	-	-	9,495	2,268
資本開支	33,173	46,628	7,471	582	-	-	40,644	47,210
重新估值時於 股本中已直接 確認之盈餘	-	3,404	-	-	-	-	-	3,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3,711	208,394
折舊	14	18,768	15,90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232	4,511
汽車		132	132
商譽攤銷*	15	2,997	2,216
商譽減值*		—	2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50	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50
		970	1,00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301	63,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6	1,652
		69,547	64,816
呆壞賬撥備		9,495	2,268
匯兌虧損，淨額		1,953	1,1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60	(94)
淨租金收入		(1,897)	(396)
利息收入		(107)	(330)
專利收入		(783)	(2,535)
收回壞賬		(45)	—
撥回壞賬撥備		(1,692)	—

* 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981	6,6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	33
利息支出總額	7,986	6,681
銀行費用	1,804	3,461
財務費用總額	9,790	10,142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2	257
	542	345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	3,854	3,854
花紅	1,180	82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6,498	6,138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	617
	7,040	7,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8	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3	1,800
表現花紅	506	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993	2,02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變動	1,885	4,67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145
本期－其他地區	(137)	466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06	5,281

就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9		11,828		(977)		29,590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3,279	17.5	3,903	33.0	(86)	8.8	7,096	24.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425)	(20.5)	-	-	(2,425)	(8.2)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42)	(0.2)	(474)	(4.0)	-	-	(516)	(1.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78)	(10.6)	(3,019)	(25.5)	-	-	(4,997)	(16.9)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6	1.7	2,257	19.1	25	(2.6)	2,598	8.8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268	1.4	265	2.2	61	(6.2)	594	2.0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644)	(5.5)	-	-	(644)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843	9.8	(137)	(1.2)	-	-	1,706	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630		8,713		(7,254)		49,08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8,335	17.5	2,875	33.0	(641)	8.8	10,569	21.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24)	(2.6)	-	-	(224)	(0.5)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145	0.3	-	-	-	-	145	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5,142)	(10.8)	(1,507)	(17.3)	-	-	(6,649)	(1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07	2.5	233	2.7	-	-	1,440	2.9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 稅項虧損	270	0.6	135	1.5	641	(8.8)	1,046	2.1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1,046)	(12.0)	-	-	(1,046)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4,815	10.1	466	5.3	-	-	5,281	10.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擁有其62.5%權益之附屬公司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分別獲減半及全免(「免稅期」)。待免稅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規定，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年內，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9,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171,000港元)(附註30)。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零三年：4.8港仙)	19,039	14,50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9.5港仙)	-	28,709
	19,039	43,215

本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8,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不受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等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公平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添置	16,129	3,276	14,619	520	247	698	35,489
出售	-	(1,890)	(1,967)	(58)	(27)	-	(3,9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8	-	-	-	-	(25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233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47,50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6,387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143,662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3,846	-	-	-	-	-	103,846
	120,233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47,5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16	1,515	56,350	3,711	2,926	-	76,618
年內撥備	2,682	750	13,830	669	837	-	18,768
出售	-	(1,059)	(981)	(58)	(8)	-	(2,1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8	1,206	69,199	4,322	3,755	-	93,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35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54,2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30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39,343

附註：

(a) 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852	852
中期租約	119,381	102,994
	120,233	103,8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91,730,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改變。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值為89,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730,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為60,8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43,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000港元)。
- (e)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575,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擁有一幅賬面值3,333,000港元之土地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幅土地40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止。本集團有意於廠房設施竣工後申請所有權證書。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56
添置	5,1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4
年內攤銷	2,9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85,540	115,855
	101,257	131,572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順興隆」)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62.5%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0,312,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8,798,400港元／ 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 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Sino CTB」)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附註c)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8,4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7,900,000港元)向中國少數持有人收購增城順龍餘下7.9%權益。收購產生約5,200,000港元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後，增城順龍由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變為外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399	31,292
在製品	23,509	15,877
製成品	34,776	21,177
	101,684	68,346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50	49,359
四至六個月	9,593	2,181
七至十二個月	20,400	8,951
一年以上	1,390	1,369
	45,033	61,86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1,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9,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	5,135	2,11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42	16,029	1,784	225
董事貸款 - 附註20	1,229	1,190	-	-
	21,006	19,334	1,784	225

2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名稱			
朱育民	750	750	750
張華榮	479	600	440
	1,229	1,350	1,190

給予朱育民之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授予張華榮先生之貸款,除其中220,000港元須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償還外,其餘分別189,000港元和70,000港元均不計利息,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4,2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2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875	36,118
四至六個月	5,921	2,404
七至十二個月	990	1,425
一年以上	827	1,029
	55,613	40,976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8,452	22,761	9	143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4	198	198	–	–
	28,650	22,959	9	143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293	140,001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75,143	35,001
第二年	57,200	50,00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950	55,000
	169,293	140,00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5,143)	(35,001)
長期部份	94,150	10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23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91	91	88	87
第二年	83	91	83	87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4	—	84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174	266	171	258
日後財務費用	(3)	(8)		
融資租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171	258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8)	(87)		
長期部份	83	171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95	2,185	528	4,408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503	-	5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688	528	4,911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年內來自中國而將於二至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1,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2,000港元)及來自香港之虧損約1,0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虧損來自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其他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7,280,000	(10,000,000)	17,28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重估盈餘	-	-	3,404	-	-	-	3,404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503)	-	-	-	(503)
匯兌調整	-	-	-	85	-	-	85
年內純利	-	-	-	-	-	43,324	43,324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123,912
年內純利	-	-	-	-	-	28,092	28,092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132,96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51	72,837
年內純利	-	-	43,171	43,17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7	72,793
年內純利	-	-	19,094	19,094
中期股息－附註12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62	72,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6,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貿易應付賬款	-	(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2,022)
銀行貸款	-	(2,830)
資產淨值	-	433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7,421
	-	7,854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	7,854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	23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但帶來746,000港元虧損，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之	17,969	29,754	-	-
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	163,000	140,001
就融資租賃安排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171	258
	17,969	29,754	163,171	140,259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1,7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8,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63	1,447
廠房及機器	500	263
	2,063	1,7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76,170	27,626
	78,233	29,3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1,032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6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6	4,25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967	11,407
五年後	17,082	7,683
	45,065	23,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85	12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18,553	54,623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lobal Sports」)銷售製成品	(b)、(c)	–	3,525
向日幸(日本)收取模具收入	(d)	–	137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e)	–	780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f)	1,440	1,44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5	35
付予Global Sports之銷售佣金	(h)	–	2,124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Sino Sporting」) 收取之租金收入	(i)	399	303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i)	132	132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佣金收入	(j)	–	100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0	120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佣金收入	(k)	842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加成基準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c) Global Sports為Sino CTB之20%權益股東，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Global Sports持有之20%權益為止。
- (d) 模具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g)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h) 付予Global Sports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lobal Sports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j) 向Sino Sporting收取介紹客戶入會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Sino Sporting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k) 向日幸(日本)收取引薦客戶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以上所有關連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與順興隆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向買家出售順興隆全部62.5%權益。根據協議，代價乃按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而釐定，而不會低於該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SGMCL與買家訂立補充協議，協定代價為14,900,000港元。買家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代價，惟一筆相當於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乘以40%之金額將於交易完成後一年支付。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交易方可完成。

3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已加入／重列若干比較數字。董事認為有關轉變可改善呈報效果，且與本年度採納之呈報方式一致。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